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以电话、书面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代）林文卿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联董事罗伟广、杨时青及范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8月10日召开的2016年第59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披露的《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经营能力，有利于推进公司转型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罗伟广、杨时青及范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